**高雄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97.12.18台國(四)字第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2.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年12月06日會議決議辦理。
3. 教育部100.04.22 臺國(四)字第1000060961號函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4. 教育部104年1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 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二、目的

1.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2.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3.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4.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學校：海青工商。
4. 協辦學校：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各承辦學校。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1. 本市各國中110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2. 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3. 以該學生選讀之 110 學年度第 1學期職群 為報名參賽學期職群 為報名參賽(未取得職群修習證明書之 學 生不得參加 )。
4.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擇一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如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後若欲更換參賽學生，請於1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正式行文至教育局、樹德家商、高英工商及原報名該職群技藝競賽之主辦學校)。。
2. 報名日期：110年12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止。
3. 如有特殊生報名應於報名時註明，並於報名截止後7日內申請特殊生應考服務。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1. 競賽日期：**111年3 月 9 日(星期三)**。
2. 競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校。(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至5時提供競賽場地參觀。)

七、競賽主題

* 1. 競賽主題範圍：教育部100年4月22日臺國(四)字第1000060961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 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教育部104年1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 訂定發布，並自104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2. 學科命題內容包含職群概論、各職群專業知識、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共150題。
	3. 土木與建築群術科題庫：命題2題，術科競賽時間以90分鐘為設計原則。
	4. 土木與建築群競賽主題：識圖與製圖。
	5. 競賽項目含學科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
	6. 術科競賽題目為第2題：法式砌法磚牆，術科競賽時間為90分鐘為原則。

八、參加競賽國中及參賽人數

|  |  |  |  |
| --- | --- | --- | --- |
| 競賽主題 | 參賽學校 | 參加人數 | 承辦學校 |
| 實用營建組 | 海青工商 16人 | 16人 | 海青工商 |

九、競賽成績計算、評審及公布

* 1. 學科測驗佔30%，術科實作測驗佔70%。
1.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各職群競賽辦法比序，詳見各職群同分比序總表(如附件 2)。
2.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150題，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抽50題，總分100分。
3.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並公布在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4.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5分。
5. 評審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6. 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當日公布成績，如對異議處理方式有疑義，應於競賽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老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或傳真書面申訴至競賽場地(申訴表、成績複查表等如附件3)，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7. 競賽辦理完畢後各職群承辦學校應將成績及申訴書送交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彙整，並協助覆核各職群成績，申訴案件經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處理流程後，由承辦學校書面回復申訴人。
8. 本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監評老師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二、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6人為限）及佳作，得奬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本次依報名人數，預估錄取5名)**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三）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四、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